**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作業規定：  （第一至三款略）  四、申請人如以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應付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收取其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  參與證券商亦得於接受委辦時，先行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再受理實物申購、買回之委託申報。預收之金額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並向保管機構繳付前，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以下略） | 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作業規定：  （第一至三款略）  四、申請人如以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應付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收取其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  參與證券商亦得於接受委辦時，先行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再受理實物申購、買回之委託申報。預收之金額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並向保管機構繳付前，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以下略） | 酌修文字符號。 |
| 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規定：  一、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日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申報作業，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以同一帳戶前一營業日之買進餘額應付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所需受益憑證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申請人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現金申購作業時，先行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進行預收，並於本公司規定時限內申報。預收之申購價金，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後，應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本要點肆、二、（一）買回作業之預收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本要點肆、二、（二）申購作業之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已持有受益憑證數量、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申購數量，其總數達現金買回所需數額後，於本公司規定時限內申報。申報時間終止後，本公司將全部申報資料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圈存失敗，參與證券商得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    申請人交付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準用本要點參、十之規定。 | 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規定：  一、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申報作業，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以同一帳戶前一營業日之買進餘額支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所需受益憑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申請人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參與證券商於受託辦理現金申購作業時，先行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所計算之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進行預收，並於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規定時限內申報。預收之申購價金，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後，應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本要點肆、二、（一）買回作業之預收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本要點肆、二、（二）申購作業之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已持有受益憑證數量、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申購數量，其總數達現金買回所需數額後，於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規定時限前申報。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依申報資料辦理圈存，如圈存失敗，參與證券商得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  申請人交付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準用本要點參、十之規定。 | 1. 依據投信或期信事業信託契約所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申購、買回申請日為基金營業日，而營業日之定義為掛牌市場及標的指數成分所屬市場之交易日，故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買回作業時間應為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日，排除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營業日，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2.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款項匯撥方式係依投信或期信事業信託契約規定辦理，本作業要點僅於規範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現金申購作業時預收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文字。 3.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相關時間依投信或期信事業信託契約規定辦理，惟不得超逾本公司規定時限，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 4.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現金買回，本公司於申報時間終止後，須將申報資料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5. 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始適用本要點參、十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6. 餘酌修文字。 |
| 陸、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參考投信事業公布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公司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接受本公司轉送之實物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公司，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二、本公司將接受申報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本公司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傳送投信事業並利用本公司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實物申購、買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申報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交收後，並於申報日之次二營業日前，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實物申購（買回）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撥轉作業。申請人於完成實物申購、買回後，若尚可收取現金者，保管機構於完成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後，得將上述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陸、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參考投信事業公布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公司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接受本公司轉送之實物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通知本公司，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二、本公司將接受申報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本公司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傳送投信事業並利用本公司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實物申購、買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申報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交收後，並於申報日之次二營業日前完成實物申購（買回）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撥轉作業。申請人於完成實物申購、買回後，若尚可收取現金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後，將上述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1.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買回作業相關時間依投信事業信託契約規定辦理，惟不得超逾本公司規定時限，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2. 投信事業均於信託契約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款項匯撥方式，本作業要點僅於規範保管機構亦得將款項透過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爰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3. 實物申購（買回）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撥轉作業係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
| 柒、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參考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公司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接受本公司轉送之現金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公司，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二、本公司將接受買回申報之受益憑證，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本公司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傳送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並利用本公司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現金申購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申購價金差額及其他相關費用交收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受益憑證撥轉作業；現金買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於完成現金買回作業後，得將應付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柒、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參考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公司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接受本公司轉送之現金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通知本公司，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二、本公司將接受買回申報之受益憑證，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本公司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傳送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並利用本公司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現金申購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申購價金差額及其他相關費用交收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受益憑證撥轉作業；現金買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現金買回作業後，將應付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1.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相關時間依投信或期信事業之信託契約規定辦理，惟不得超逾本公司規定時限，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2. 投信或期信事業均於信託契約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款項匯撥方式，本作業要點僅於規範保管機構亦得將款項透過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爰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